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27,439,788.96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31,250,22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735,882,612 股，以 8,095,367,61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07,352.3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4.21%。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